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8〕17号

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，院党委经研究决定，对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主任：李四清（院党委书记） 李桂贞（院长）

副主任：占江 肖珑 邵芙蓉 田华 李玉峰

王皓 夏喜利

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创建工作办公室（办公室

设在宣传部), 办公室人员构成如下:

办公室主任: 武新胜

办公室副主任: 任枫轩 赵燕军 朱永宽 杨 华 赵文涛
程 宇

办公室成员(主要由行政单位、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和经管办等单位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组成):

霍本瑶 鲁 冬 刘 岩 窦雪霞 李小强 张 琳
梁 杰 葛守峰 曹和平 肖泽民 王黎明 袁世先
李 娟 张首玉 李 岚 李明玉 李相勤 朱梦杰
王 永 陈静梅 王延东 田长申 胡锡凤 孙留欣
陈瑞群 张 凯 周宗杰 李 超

2018年4月25日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
